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收全日制学习方式定向就业录取类别博士研究生培养协议

甲方(定向就业单位):			(需为具有法人资格单位)
乙方(考生本人):	身份证号码:		
丙方(招生单位): <u>北京</u>	航空航天大学		
丙方拟招收乙方为 2024年_		学院攻读	至小
且定向至甲方就业的全日制学习	方式博士研究生。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	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5	上管理工作的通知》	(教研〔2016〕2号)文件规
定, 全日制研究生指全脱产在校	学习的研究生 ,现按照《却	比京市发展改革委员	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教育委员会关于北京地区研究生	教育学费标准等有关问题	通知》(京发改〔20	13) 2587号)、三部委对北
航《北京地区高校(科研机构、	党校)全日制研究生收费	标准表》的审批结果	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
生学籍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	订立本协议,具体事宜如一	۲:	
第一条 乙方入学报到取得等	学籍,在读期间必须遵守 丙	方的有关规定,履行	_厅 相关义务,达到丙方的相关
要求后,可获得标注为全日制学	:习方式的学历证书,学业:	水平达到相关规定后	, 可授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学位。			
第二条 丙方仅负责乙方在村	交期间全日制学习方式的培	养工作, 不接收乙 方	7 的户口、工资关系、人事档
案等材料,不负责支付乙方的工	资、各类补贴及医疗等费用	」,不解决住宿 。乙力	方在校期间奖助政策依据丙
方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甲方或乙方需向丙丸	方每年缴纳学费 元	(学费及学制标准见	L 2024年招生简章), 具体
交款方式及时间由丙方出具相关	通知随录取通知书一起发放	女。	
第四条 乙方毕业(或结业、	肄业)后,一律派遣至回	甲方就业。乙方因毕	≦业、退学、开除学籍或其他
原因离校, 其毕业(或结业、肄	业)证书、学位证书等在	读期间形成的相关权	料,按照丙方的有关规定送
交甲方。若在乙方培养期间,乙	方与甲方解除定向就业关	系,或甲方由于重组	1、破产等原因被注销,乙方
在读期间形成的相关材料,按照	丙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有	有关商定,涉及丙方利益的	,需经丙方同意并送	交丙方备案;与丙方无关的,
由甲方、乙方自行解决; 本协议	有效期内,丙方有关培养	的任何规定(包括但	!不限于修订、新制定等) 均
视为有效,乙方需严格遵守。 丙	方不负责培养以外的各项事	宜,亦不承担任何责	迁任 。
第六条 丙方有关文件规定可	可登录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官	方网站(网址 http://	www.buaa.edu.cn/)杳看。
第七条 甲方或乙方不执行者		-	
第八条 协议未尽事宜,由三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为			
章后生效,至办理完毕毕业离校		,)(11111117)	VE 1, 2, 1, 1, 2, 3, 2,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中// 上// 上//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签字:	Ī	丙方单位公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Ī	丙方负责人签字:
年 日 日	年 月	В	年 月 日